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社 政 類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8 頁）

案由：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辦法：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5036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社 會 局	一、本府社會局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完成「高雄市社會福利專家諮詢系統」App 上架，提供民衆下載使用；該系統可使市民能即時查得該局所提供之福利項目內容，及獲知離市民最近之區公所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並讓急需政府幫助或照顧的市民能經由該系統及其點選與填寫之資料，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之福

				<p>利項目、應備文件、洽詢單位名稱與聯絡電話，於遭遇變故時即能適時尋得協助，有效節省市民電話或臨櫃詢問時間。</p> <p>二、為因應 Android 版本升級，該系統於 105 年 5 月 3 日進行改版重新上架，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於社會局網頁設置「福利諮詢」，增加民衆使用管道，讓市民可以針對自身需要，點選對應情境、回答問題，即可得到符合補助條件之建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8、1239 頁）

案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辦法：匯入生活補助戶頭建議應可提供郵局帳號或高雄銀行帳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社 會 局	<p>一、考量郵局營業據點普及性、營業時間（夜間及假日）多元，民衆領款便利性及作業安全性等因素，本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款，使用中華郵政帳戶進行匯款，以保障民衆能迅速領取補助款。</p> <p>二、有關建議上揭補助匯款金融機構增加高雄市庫銀行（高雄銀行），經與高雄銀行進行洽詢表示，補助款匯款作業模式尚有許多技術待協商克服，如高雄銀行可配合是項作業及資訊系統支援，本局可增加高雄銀行為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款匯入銀行。</p>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9 頁）
 案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辦法：推動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提供財稅謄本證明免檢附之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社 會 局	一、民衆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並依審核狀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二、至戶籍及財稅資料經申請人同意授權，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申請人免需檢附。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9、1240 頁）
 案由：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辦法：可找尋合適地點開辦嬰幼兒交流中心，讓家長可以進行各項募集需求、交流與借贈活動，也可以提供一個親子同樂的好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5036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4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社會局	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培養孩子愛惜物品觀念，並有效再利用二手玩具及圖書資源，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公辦民營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巡迴車皆已辦理相關二手玩具及圖書資源再利用方案，說明如下： 一、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玩具及圖書資源，整理後提供民衆外借，105 年上半年共計服務 4,089 人次。 二、育兒資源中心：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每處中心皆接受民衆捐贈二手玩具及圖書，除了提供民衆借用外，亦放置於各中心遊戲空間供民衆使用，其中前鎮竹西

				<p>育兒資源中心自 103 年起更設置「母嬰二手資源交流平台」，將所募集資源轉贈弱勢家庭使用。</p> <p>三、育兒資源巡迴車：本市 2 輛育兒資源巡迴車分別服務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與沿海 11 區，每月至社區巡迴提供育兒資源服務，並接受民衆捐贈二手玩具及圖書，整理後贈予偏鄉兒童，另自 105 年下半年起，將連結據點放置二手玩具及圖書櫃，提供在地兒童使用。</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社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0 頁）

案由：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1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5 號	沈議員英章	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社會局	<p>一、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若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超過 5,000 人，考量公共托育需求較高，將評估規劃設立第 2 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p> <p>二、查仁武區 105 年 6 月底未滿 2 歲幼兒為 1,673 人，本局已運用本市仁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 3 樓設置仁武公共托嬰中心，該中心原核定</p>

				<p>收托 3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業於 103 年 5 月核定增加收托至 35 名未滿 2 歲幼兒。囿於建物空間、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評估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該中心目前空間配置無法增加收托名額。</p> <p>三、另查該區有 53 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提供托育服務，收托率僅 46.2%，尚有充足收托餘額，並可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以減輕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之經濟負擔。</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社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0、124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5036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6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原民會	<p>一、建國橋：行政院原民會 103.9.2 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150 萬元，本府業於 104.10.26 核定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核定版），於 104.12.10 函文向行院原民會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工程經費，105.6.16 行政院原民會來函表示建國橋可行性研究乙案，經檢視結果尚有疑義，請本會修正後再送憑辦，15.6.27 本會函文顧問公司（威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原民會檢視意見修正，並於完成後提送本會憑辦。</p> <p>二、安定橋、日月橋：本府原民會已於 104 年度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依</p>

				<p>行政院原民會 104.7.15 召開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第二次）會議紀錄內容表示，此工程非該會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補助範疇，暫不予補助，惟本會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文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行政院原民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復仍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p> <p>三、清水橋：</p> <p>行政院原民會 103 年 12 月 9 日審查結果准予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 104 年度規劃設計費，惟貴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傳真表示，部落意見紛擾，故中央暫未予核定。本府原民會 105 年 6 月 6 日再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行政院原民會訂於 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現地輔導。</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社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6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教育局	一、本市目前公立幼兒園設置 211 園、可招收幼生數 13,409 人，考量部分行政區公立幼兒園實際招收幼生比例未達 8 成，爰此，為兼顧市府財政負擔及各行政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具迫切性等因素，本府教育局依據本市 38 個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公共化供應量」及「招收率」等 5 項指標排訂本市須優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順序。 二、依上開 5 項指標，排定本市應較迫切增設公共

				<p>化教保服務據點之優先區如下：</p> <p>(一)第一級優先區：左營區、梓官區；</p> <p>(二)第二級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鳳山區；</p> <p>(三)第三級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苓雅區。</p> <p>(四)第四級優先區：前鎮區、旗津區、橋頭區、大社區、林園區、岡山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阿蓮區、燕巢區、大樹區、美濃區。</p> <p>三、本市自 103 年度起逐年盤點各級學校空餘空間，並活化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設置據點臚列如下：</p> <p>(一) 103 年度：鳳山區 2 園。</p> <p>(二) 104 年度：三民區 1 園、美濃區 1 園。</p> <p>(三) 105 年度：楠梓區 1 園、梓官區 1 園。</p> <p>(四) 106 年度：三民區 1 園、左營區 1 園。</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1、1242 頁）
 案由：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7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8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勞工局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於其網站公布「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報告」，針對各縣市之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等統計數據以完整時間數列呈現，其中，亦包含就業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分配結構、職業分配類別及從業身分結構等。另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定期公布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亦可掌握各縣市之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本府勞工局長期觀察既往變遷，作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施政決策之參據。 二、針對就業服務，本府勞工局推動各項工作如下

:

(一)結合民政局資源，於本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提供市民搜尋在地職缺的便捷服務，並於104年5月1日正式上線。

(二)安排「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課程等資訊服務，以更機動的方式為市民朋友串聯本市就業服務網絡。

(三)主動拜會廠商開發工作機會，同時辦理雇主座談會了解產業人才需求。更配合市府招商成果，掌握創造出的工作機會，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四)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即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另辦理青年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體驗參訪活動，建立青年進入職場信心。

三、針對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推動各項工作如下

				<p>:</p> <p>(一)配合產業脈動，依據業界職缺內容量身定做訓練課程，滿足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並積極結合產業界訓練資源，以增進就業機會及落實訓用合一，例如新興產業數位內容、時尚創藝、數位印刷、時尚紡織設計3D 列印等培訓課程。</p> <p>(二)針對失業者培訓其就業技能，規劃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本市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以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並輔以完善之就業輔導措施，促進本市失業勞工就業。</p> <p>(三)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辦訓單位，彈性規劃青年優先錄訓的職訓課程，如日月光半導體產業專班、Line 貼圖專班及微電影拍攝專班。</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社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2、1249 頁）

案由：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93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勞工局	一、查勞動期準法第 64 條第 2、3 項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第 65 條：「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

案。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第 69 條第 1 項：「本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 5 章童工、女工，第 7 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二、建教生係以訓練為目的，而簽訂建教合作契約，與雇主非屬僱傭關係，渠等人員之權益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目前由本府教育局主管機關管轄，按法第 25、26 及 27 條規定係分別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7 章職業災害補償、就業安全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該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5 學年度辦理本市建教合作機

構參與建教合作申請案，除就申請名單函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查對申辦機構是否有不符相關法令之情事，進行評估作業外，及排定年度內應執行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場次並應會同本府勞工局對學校進行實地訪查。本府勞工局將賡續於期程內協助會同進行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

四、另本府勞工局於 104 年保障建教生權益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4 年計核備 63 家事業單位共計 498 人、105 年截至 6 月底共 15 家事業單位共計 181 人。並積極執行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檢查場數共計有 64 家，有 5 家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其中針對工讀生暨童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 31 家，建教生專案檢查共計 13 家，會同教育局建教生專案檢查共計 20 家，保障工讀生暨童工職場勞動權益。

五、本府勞工局賡續加強合

				<p>法勞動條件的查核列為重要政策，除配合勞動部執行特定行業專案檢查外，亦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審視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有無符合法令之修正，廣續於期程內協助本府教育局會同進行考核。</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3 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3 頁）

案由：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辦法：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籲請市政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10 號	羅議員鼎城	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社會局	一、自 96 年起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已依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衆長照服務，並同時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主責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正式實施，長照服務對象將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並逐步擴大為失能達 6 個月以上全體本市市民，皆可享有居家式、社

				<p>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長照服務。目前本市為因應長照服務法施行，已成立長照小組，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財源規劃等，持續收集資料研議。</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綜融性大方向之母法，後續中央尚待訂定至少 12 項相關子法含細則及多項配套措施，如長照十年 2.0 政策，本市將配合進行，並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未來配合中央計畫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另 106 年所需新增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應長照服務所需費用，於 106 年長照服務法施行時，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3、12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辦法：就多元族群友善的層次，現有勞動法令恐有不足。因此市府自身機關應為表率自不待言，而對於標案、公家金融資源（如貸款、優惠利息等）相關公司、團體，應要求具備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違者取消申請資格，或課以罰款、退回所受利益。至於要求標準，勞工局應協同相關局處，向各族群權益團體請益，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之。以跨性別為例，需要的友善職場可能包括：提供多元而非刻板印象的跨性別認識課程、依當事人意願決定稱呼與文件上的性別、可穿著與原生性別不同的服裝或制服、解決廁所與更衣室的性別分隔問題、禁止因性別認同所帶來的職場霸凌、因應變性手術所帶來的休養休息調整給假與工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609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1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勞工局	目前多元性別的概念巴普遍存在社會，其中我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皆已訂立禁止性傾向歧視之規定，以保障多元性別之工作者。茲為加強落實職場多元性別之平等，本府勞工局推動如下： 一、宣導座談會：有關職場平權及性騷擾等議題，本府勞工局每年定期舉辦相關宣導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社團組織

				<p>、機關學校等單位參加，宣導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議題，俾使雇主能更加認識與瞭解職場平權相關法律規定。</p> <p>二、廣發宣導函：因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函文告知本市事業單位修法重點，除達到法令宣導目的外，冀期雇主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三、申訴機制：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由本府勞工局受理申訴，並依相關案件處理流程，提送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兼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據以裁罰，以維護本市職場性別友善環境。</p> <p>四、有關吳議員建議多元族群友善議題，已另以府函通函文本府各局處就權管業務檢視辦理，俾使政策執行納入多元族群及性別平權之觀點，實踐友善城市之理念。</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3 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4、1245 頁）
 案由：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辦法：由新住民端發動課程需求，由下而上的找到自己需要的課程。另外，應多從新住民中找到意見領袖，讓新住民自己做文化的講師，也可以促進就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156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12 號	陳議員粹鑾	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民 政 局	本市新住民截至本（105）年 6 月底止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數字為 46,690 人，其中外籍配偶 19,679 人、大陸配偶 27,011 人。為凝聚新住民向心力及協助融入在地生活，本府相關局處執行情形如下： 一、民政局 (一)為讓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04 年開辦生活適應輔導 7 班，分別於本市三民、左營、前鎮、小港、前金、岡山及美濃等 7 個行政區辦理。

(二)另為調劑新住民身心、紓解生活適應壓力特別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計畫，除開設打包帶編織、手工皂及襪子娃娃等技藝學習外，為使其能瞭解己身權益還開設了生活法律講座 8 場及 2 場次的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未來仍會持續依照新住民需求積極規劃妥適師資開辦多元且具發展性課程，以滿足新住民需求。

二、社會局

(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形成緻密的新住民服務網絡。

(二)新住民學習課程之規劃係透過個案訪視及提供新住民團體聚會空間之機會，新住民藉以提出課程需求，由下而上規劃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此外 105

年亦透過本市新住民事務會報委員提案決議調查本市新住民機車考照班之需求，提供權管單位作為辦理新住民考照學習課程之依據。

(三)新住民服務網絡（含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104年計服務138,779人次（含季刊發行22,000人次）。依新住民課程之需求，辦理相關學習課程方案如下：

- 1.個人支持成長方案：
：辦理在宅識字、閩南語教學、婦女學習成長、身心健康、瑜珈、中文書畫班、自我探索成長等方案課程。
- 2.家庭支持成長方案：
：辦理家庭情感促進團體、親職教育講座等課程。
- 3.社會支持方案：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領導人培訓、廣播及刊物編輯、繪本導讀培訓等課程。
- 4.資訊支持方案：
：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訓

練、通譯培訓等課程。

- 5.經濟支持方案：技藝培訓課程，包含筋絡鬆筋、美容美髮、美睫、餐飲、理財等課程。

三、教育局

為推展新住民教育，訂有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整合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並於港和國小（南區）、海埔國小（北區）2 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課程，並在教育局局網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得到相關補助計畫的訊息。

(一)有關新住民朋友部份：

- 1.提供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國中小補校學習管道，使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協助其安心求學，取得相關學歷認證。

- 2.辦理國小、國中、普通型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3.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合格東南亞各國語言師資，足供新住民子女母語課程所需，提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
- 4.多元課程設計時亦納入新住民朋友需求之問卷調查，並多樣學習課程皆聘請新住民朋友擔任講師（多元文化日、母語學習等）。
- 5.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藉由講座搭配活動，透過互動式的討論、對話、交流，能分享不同的經驗、觀念，提昇親職教育知能，強化家庭的功能親職教育知能。
6. 104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議題培訓活動以提供元

文化及性別意識之觀點，提升教育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凝聚共識。

(二)有關新住民照顧及其子女教育輔導部份：

- 1.國中、小階段，學校也執行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活動內容包含輔導活動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華語補救課程及母語傳承課程等，讓新住民子女認識母國文化。
- 2.語文樂學活動計畫，促使新住民同樣受到國家的重視，激勵新住民家長更認同自己越南的文化與語言，經調查參與的新住民家長與學生都給予相當正面評價且很感謝有此類越南班成立。
- 3.東南亞語初階課程計畫，透過學校族群特色課程，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形成語言

文化資產。

4. 104 年度親愛寶貝家長親職教育研習，以異國飲食品嚐及異國捲紙藝術創作為媒介，讓大家對於新住民的文化更為瞭解。

5. 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透過不同的角色觀點來瞭解新移民的困難與努力，建議在課程上能做調整，增加親子互動相處（大團體課）的時間，從中給予彼此更多的包容與關懷。

四、勞工局

為提供全日制職業訓練，提升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訓練就業中心招生簡章已翻譯成外語版本，方便新住民參閱，運用多方宣導管道（民間單位如教會或新住民節慶活動等），鼓勵新住民參加職訓課程，俾提升其就業能力。另長年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以新住民優先錄訓專班，以提高參訓人數。以下為新住民全日制職業訓練執行情

形：

(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印尼文、越南文及泰國文招生簡章，明定招訓對象包含新住民等身份以及全日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俾使新住民廣為週知。

(二) 104 年參加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班之新住民計有 48 人，參訓班別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輕食餐飲班」、「地方風味小吃班」、「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食尚煮廚葷食班」、「台灣特色米麵食暨伴手禮製作班」、「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西式料理廚藝班」等班。

(三)賡續辦理

1.橫向聯繫：經查高

雄市轄區辦理失業者（含新住民）職業訓練，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輔會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市府原民會等單位皆有開辦，直接影響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開辦職訓課程報名及參訓人數，持續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合理分配職業訓練整體資源。

- 2.輔導考照：為使參加職業訓練之新住民，除了可以學習到未來工作所需一技之長外，另外於訓練過程中積極輔導其加強技能檢定之相關課程，針對學科題型的分析解說以及術科實務操作的反覆練習，俾提升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之考照通過率，進而為其後續就業產生加分、加乘之效果。

五、衛生局

(一)每年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繼續教育培訓」課程計 2 場次。課程內容設計係依據前年參與學員課程滿意度及課程需求建議等調查，分析學員對課程學習的接受度及課程需求作為下次課程規劃參考。

(二)今（105）年課程業已依據去（104）年學員需求，特別加強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對慢性病防治、更年期保健、產後保健及新住民心理衛生健康等知能需求，並設計認識多元文化課程及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衛教宣導教材等，以提升本市新住民婦女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品質。

六、文化局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地下一樓的「國際繪本中心」、五樓的多元文化書區，因為重視高雄市東南亞新住民的閱讀權益，有數量豐富的東南亞語文館藏。高市圖深知文化與知識傳承的重要

，也觀察到家長對下一代閱讀習慣的培養有重大影響力，特舉辦「新住民親子故事朗讀」活動，讓社會重視文化傳遞的雙向性、而新臺灣之子有能力擔任文化雙向交流的橋梁。也在圖書館小劇場播放台灣第一部以新移民角度來觀看並詮釋異國婚姻的紀錄片《失婚記》。

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也積極邀請新住民合辦的推廣活動，例如：

1. 永安分館的「東南亞文化親子皮影戲劇創作營」。
2. 美濃分館與南洋姐妹會合作辦理主題講座結合異國童玩製作研習。
3. 六龜分館則規劃了東南亞旅遊書展以及「走進我的兩個家」講座。
4. 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配合東南亞各國的國慶日辦理東南亞語文藏書的主題書展。

5.楠仔坑分館則邀請印尼籍新住民老師帶領小朋友認識及手作印尼傳統童玩；邀請越南籍新住民擔任越南母語講師，透過越南母語教學及越南文化介紹；新住民繪本魅影由新住民姐妹以自製的道具、精湛的說演技巧，帶來豐富精彩的繪本故事。

高市圖擬針對未來新移民相關課程，規劃設計學員課程的回饋單，以供館方未來課程內容的辦理方向，以符合新移民課程需求。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1.自 100 年起每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辦理「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每年十二場次，藉由導覽活動帶領新住民及其家庭共同參觀不同類別與屬性的展覽，並提供新住民朋友預約導覽活動，可經由預約安排導覽。

2.每年 11 月配合政令

宣導的「人口政策
宣導月」活動，12
月的國際移民日活
動現場也會安排不
同國籍的新住民姐
妹進行口譯，加強
多元文化的交流與
理解。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3 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5 頁）

案由：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辦法：建請市府重視，儘速處理以利原住民同胞活動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53068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3 號	唐議員惠美	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有關貴會建議增設原住民集會所場地，經本會詢問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表示，七賢國中閒置空間已租借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使用，中山國小因高雄女中原校整建，目前借用中，現階段本府教育局國中小已無閒置校園供本市原住民辦理大型活動。</p> <p>二、本府原民會可供原住民活動空間如本會前鎮區故事館及聚會所，其實質功能性已轉換為提供原住民團體或個人展示文物、藝品、歌舞展演、研習、文康、休閒活動所使用合先敘明，故依其功能性及都會區參與人數設計僅可容納 350 人之觀賞空間，爰此</p>

				<p>，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需要大型活動空間，考量交通便利性，原住民人口分佈，活動場地及停車空間等，目前場地均考量左營區海軍運動場（四海一家前廣場），貴會對本府建議案，本府尚未尋得適合場地前仍循往例，活動前另洽場地租借辦理。</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5、124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為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為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社會局	一、莫拉克颱風過後，本市考量原鄉地區地質尚未恢復，由社會局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借用本市鳳山區空置之牛稠埔營區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借用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經國防部軍備局於市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四次研商會議」中說明，因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借用牛稠埔營區之原因已消失，106 年 3 月 31 日借用期滿後將無法繼續借用。 二、牛稠埔營區為國防部軍

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無償借用給市府，土地及建物均為國防部軍備局所有。軍備局表示因該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且業經行政院核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經費來源，爰該營區將於本市借用期滿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處進行後續處分；本市如有繼續使用牛稠埔營區需求，應辦理有償撥用。牛稠埔營區有償撥用成本經本市估算後約需 5 億 2,906 萬元，考量本市財政，爰將不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

三、為預先因應營區借用期滿之措施，社會局已先行規劃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1280 地號等 12 筆土地規劃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彌陀基地，將作為營區借用期滿後之替代地點，目前已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後續整建工程，全案預定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屆時該營區相關設施設備及使用功能均將移至該空間繼續使用並維持服務。

				<p>四、因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替代方案並投入經費進行替代地點之規劃設計及整建工程，爰將不再續予爭取繼續借用牛稠埔營區。</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6 頁）

案由：為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61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15 號	邱議員俊憲	為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工務局	長照工程行動計畫除了硬體設施外，亦應將包含軟體部分，例如閒置校地的利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因此後續可由主政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及與本局等組成跨局處之長照協調小組，持續打造友善年長者的通用化環境。 本局自 101 年 9 月起推動「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為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鼓勵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空間，包含乾濕分離且出入動線順平之通用化設計浴廁、傳統埕空間概念之通用化設計交誼室、鼓勵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室內外通路淨寬 1.2 公尺以上之通用化設計廚房以及餐廳等。另後續倘相關主

				<p>政局處申請新建或建築用途變更爲長照設施使用，本局將配合協助辦理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程序。</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6、1247 頁）
 案由：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辦法：建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以利協助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業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管理實物銀行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其經濟壓力。 二、考量本市幅員廣大，本市實物銀行自開辦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已結合地方團體設置有 4 處實物銀行實體物資商店與 49 處物資發放站，其中北高雄大岡山地區（橋頭、燕巢、阿蓮、永安、湖內、彌陀、茄萣、岡山、田寮、路

				<p>竹及梓官區) 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設置有 12 處物資發放站，另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亦於中心內設置物資銀行，均可就近服務轄區民衆。</p> <p>三、本市弱勢民衆經社工評估符合後，可就近至離居住地區最近之物資發放站取得生活物資，發放站之工作人員在物資發放的過程中也會同時陪伴弱勢家庭並依其需求轉銜其他福利服務，服務內容與實體物資銀行並無不同。</p> <p>四、考量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已具備就近服務及轉銜其他福利資源之功能，設置實物銀行實體物資商店尚須考量地點、人員服務能量以及相關營運成本…等，需多方面評估及考量，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與實物銀行方案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設置之可能性。</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7、1248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治研習或加強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制研習或加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社會局	一、社會救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申請人家戶應計算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應符合一定金額以內；其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亦包含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倘家戶應計算人口中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等情形致生活陷困，申請人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或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p>二、社會救助審查需依循多項法令規定，本局定期與本市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安排法規解釋及審核權限部分，除請市府法制人員授課外，亦邀請各級法院之法官擔任講座；另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度辦理研習課程時會安排社會救助相關主題，並請本局推薦專業人員擔任講座。</p> <p>三、本局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良好互動及交流，經由各項訓練課程促進承辦人員瞭解法規運作及司法程序，亦促進法院專業人員瞭解社會救助審核之標準及裁量權限；本局將持續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交流合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8、1249 頁）

案由：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辦法：

- 一、針對產值、就業創造、區位聚集經濟等來看，發展製造業確實收效迅速，但從吸納勞動人口及創造在地特色產業方面而言，青年微型產業卻更能發揮極大效果。
- 二、根據 2015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2015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創業家精神位居第 3；而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在 130 個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8，位居亞洲之首，領先主要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南韓、日本、香港和中國大陸等，顯示臺灣整體創業活力旺盛。在既有的創業條件優勢下，只要能利用政策加以扶植創新型的創業發展，將改善企業附加價值率下滑的狀況，為提升臺灣薪資及就業環境的重要工具。
- 三、青年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夠提供服務內容的認識不足，而不是青年不需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服務協助，因此市府應該更積極的宣導，讓青年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71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黃議員柏霖	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勞工局	一、本府為協助年青朋友順利進入職場，特依年輕朋友求職屬性，規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包括： (一)透過 e 化方式，建置 APP、線上求職服務、

18
號

Facebook、Line 及簡訊，隨時發送最新徵才活動及職業訓練資料，提升青年就業服務訊息利用率。

- (二)不定期辦理求職送好禮的好康活動，吸引青少年利用公立就服站資源，並將就服站的年度活動設計年輕化、設計吸引青年求職者的創意宣導品，輔以網際網路的宣導手法，讓青少年能更容易獲取就業資訊，更提升使用公立就服站的意願。
- (三)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
- (四)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 (五)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暨職場觀摩計畫」：透過一連串的職前培訓、職涯規劃課程（含職業性向測驗 CPAS 施測）、企業觀摩及新鮮人徵才活動

等，以協助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活動當日並於各就服站派員進行「公立就服站資源」宣導，以吸引青少年至公立就服站尋求服務。

(六)辦理青年與雇主座談會：於 104 年度辦理「青年勞動力論壇」，邀集雇主代表、具備 1-2 年工作經驗及應屆畢業青年代表直接面談溝通，協助青少年透過公立就服站了解各行業用人需求及應具備之工作態度。

二、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提供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SBIR研發補助，104年更有「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計畫」，遴選青年創業家駐點，期望以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作為基地，結合產官學界與社群資源，建構高雄數位內容文創產業鏈，引進國內外新創事業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聯台灣，加速本市產

				業轉型促進就業，提升 薪資並改善就業環境。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9、1250 頁）

案由：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辦法：

- 一、長照法與長照險將失能長者受照顧權益、機構管理、環境空間、硬體設施、人員素質及配置、照顧品質等納入指標及規範，以確保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與受照顧者安全。將是施政重要議題。
- 二、正確認識老人照護，完善老人運動環境及設施、中央及地方政府付出關懷及建立友善環境、醫療體系，讓長者享有更安全的生活環境，也更有生命的尊嚴。
- 三、針對特別需要照顧的老人們，不僅只有在飲食與日常生活上的協助，亦主動的替這些長輩們提供了教育、娛樂與維持功能性運動能力的服務，使老人們在此不虛度光陰，並且在專業的復健指導下，讓他們能維持甚至於改善他們的身體活動能力。而在運動復健指導方面，通常是專業人員一次面對一位衰弱或有特殊需求的老人，將服務的品質提高，同時老人們也得到較好的照顧與健康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柏霖	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社 會 局	一、自 96 年起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依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衆長照服務，並同時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主責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

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係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告於 2 年後施行(預定 106 年 6 月施行)，服務對象由現行 10 年長照計畫之 65 歲以上失能長輩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失能者，將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逐步擴大為失能達 6 個月以上之全體民衆皆可享有長照服務。而現行長照服務本市係依我國 10 年長照計畫提供下列服務：

(一) 4 大服務模式：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服務(含 2 種模式以上)。

(二) 8 項服務內涵：

1. 社會局主責：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食服務、機構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5 項。

2. 衛生局主責：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 3 項。

三、社會局現有長照服務資源摘要與未來因應規劃佈建服務據點資源重點如下：

(一)居家服務：現有服務人數為全國之冠（104 年服務 6,922 人，較 103 年度成長 6%），未來持續並擴大提供服務。

(二)一區日照（托）：為達成一區日照目標，社會局、衛生局與原民會分別於本市 38 行政區積極規劃佈建日照（托）服務。

(三)家的照顧模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04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新型態長照服務，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由長輩熟悉的服務團隊提供多元的長照服務，目前已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設立計 3 處。

(四)人力培訓：預計本年度由勞動部辦理照服員訓練公費班計 25 班，870 人；自費班 4 班，180 人，合計可新增培訓 1,050 人（

				<p>105 年與 106 年由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另為鼓勵現職照服員留任，設計留任制度，如持有技術證增加薪資，偏鄉地區補助交通費等，以穩定長照服務人力。</p> <p>四、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綜融性大方向之母法，後續中央尚待訂定至少12項相關子法含細則及多項配套措施，如長照十年2.0政策，本市將配合進行，並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未來配合中央計畫優先納入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50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另106年所需新增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應長照服務所需費用，於106年長照服務法施行時，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0、1251 頁）

案由：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辦法：

- 一、當學生向「錢」看之後，我們的高等教育實質內涵還受下什麼呢？如果學校爲了生存，必須變成另外的企業經營個體，那麼，我們的高等教育還有什麼存在的價值呢？
- 二、當學校當局在面對少子化時，第一個想到的是用金錢，而不是用專業，那麼，我們對於往後的高等教育發展還能有多少的期待呢？
- 三、教育部在面對少子化這樣的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但是卻沒有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似乎是讓各個學校自己解決，這樣的作法，我們怎能放心呢？
- 四、在臺灣，大學本來就過多，如果能夠透過這次少子化的衝擊，淘汰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學校，何嘗不是好事？因此也建議各個學校的主事者，可以發展屬於各個學校的特色，千萬不要陷入用金錢招攬學生的泥沼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62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0 號	黃議員柏霖	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教育局	一、依據「大學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非本府之權責，先予敘明。 二、有關少子化衝擊高等教育招生情況下，建議各

				大學發展各別特色之提案，本局將函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供參。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1 頁）

案由：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p>一、市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p> <p>二、市府為積極辦理招商，已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惟未有廠商參與投資。本案因相關內容涉及長期照護政策之規劃方向，惟因該政策目前尚未明朗，且因經濟景氣不佳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p> <p>三、惟本市為持續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將更豐富現有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內涵，以在地化與社區化之方式充實設施與</p>

				<p>服務內容。另亦覓尋合適之閒置空間，以增設福利據點，提供連續性之老人福利服務及網絡。</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3 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22 號	周議員鍾滄	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社會局	<p>一、富民長青中心將擴充服務功能至 2 樓，經營在地照顧並建立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擴大服務輸送管道以扶植本市其他老人服務據點，另於 2 樓部分空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推展老人及兒童多元福利服務，營造老人與幼兒祖孫共樂之活動場域，透由豐富經營，推展多元方案促進在地活化。</p> <p>二、本案整修工程除增加無障礙電梯工程，其空間亦將重新隔間規劃配置等，另因該建物老舊，其相關消防設備及水電管線皆會重新檢討換修。</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2 頁）
 案由：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導所屬局處首長儘速辦理之。
- 二、請市府有關局處所屬人員即刻辦理相關的應辦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036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3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一、經查楠梓區清豐里鄰近有惠民里及惠豐里等 2 處里活動中心，作為社區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另該等區域亦有 25 處社會福利據點提供服務；藍田里、援中港（中和里及中興里）、大右昌新社區（範圍含國昌里、裕昌里、興昌里、福昌里、泰昌里）鄰近有仁昌里活動中心、廣昌里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宏昌里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加昌里活動中心等 4 處。 二、依據本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

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依此資源最大化利用原則，上述 6 處里（聯合）活動中心皆緊鄰藍田里、援中港、大右昌及清豐里，步行約 15-25 分鐘，並可做為社區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

三、另查楠梓區社會福利資源概況，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設有新住民服務據點、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設民營輔具服務據點及社區作業設施各 1 處、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處、老人活動中心 2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 3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分站）3 處等計 25 處，另於左營區設置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轄區涵蓋左營及楠梓區，提供當地民衆多元福利服務措施。

四、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

				<p>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配置通盤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之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2、1253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真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5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4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真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勞工局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次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所稱職業災害，是指勞工因執行職務而遭遇死

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一般實務判斷勞工所遭遇之傷害或疾病是否為職業災害時，大都以「職務遂行性」與「職務起因性」兩要件來判斷。除依前述判斷要件外，另本府勞工局於判斷勞工是否為職業災害，亦會以勞工保險局之職災核定以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職災報告書為依據。是以，勞工是否為職業災害係由相關醫療證明、勞工保險局之核定、勞檢處之職災報告書及實務判斷要件來綜合評定，尚非以勞工或雇主一方之詞即可判定。

三、本府勞工局於每月皆辦理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透由宣導會活動，本府勞工局會再加強事業單位有關勞工職業災害相關法令及實務判決；雇主如遇有類似情況，亦可撥打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法諮詢專線 8124 613 轉分機 232~235 或透由本府市長信箱，或本府勞工局局長信箱洽詢，藉以協助事業單位取得所需的資訊，並維

護勞雇雙方權益。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社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3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7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勞工局	一、過勞死之認定涉及「工作負荷過重」事實之認定，目前勞動部訂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就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訂有認定標準。如本府發現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個案時，會先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前往稽查，再將資料送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下稱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加以鑑定。104 年度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全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例共 20 例，本府勞工局提送 1 例，該例未通過鑑定，非屬職業

				<p>促發之疾病；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受理職業災害給付申請時，亦同步將案件轉介至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年本府收件窗口統計轄內腦心血管疾病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案例共計 4 例。</p> <p>二、查104年至105年期間裁處紀錄，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使勞工超時工作，共計裁罰254件；本府勞工局統整該條法規之高違規業別，發現製造業、儲配運輸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佔總體違法事業單位比例偏高，已列為下半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將發動專案檢查，並將曾違反該條法規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檢查目標，追蹤其改善情形，以靖工作超時之亂象，保護勞工身心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 大社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3、1254 頁）

案由：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石龍	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社 會 局	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若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超過 5,000 人，考量公共托育需求較高，將評估規劃設立第 2 處。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16 處育兒資源中心，105 年 7 月將於楠梓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共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各 17 處。

				<p>二、又嬰幼兒福利服務機構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楠梓區未滿2歲幼兒人數統計至105年6月底為3,141人，評估鄰近加工出口區區域年輕育兒家庭比例較高，業運用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3樓設置1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考量福利資源配置與有限財政資源，其他資源不足區尚需優先設置，楠梓區尚未符優先設置第2處原則，未來將依該區人口發展與市府財政資源評估增設。</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4 頁）

案由：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辦法：請市府研議有效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0362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7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社 會 局	為保護兒少身心安全，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規定，結合社政、教育、警政、司法等單位共同執行防制保護工作，以三級預防機制建構本市兒少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從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中輟生通報系統、外展關懷工作的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預防，到緊急及短期安置、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的第三級預防保護等三層面進行；另依該條例規定，針對觸犯兒少性交易相關犯罪者在司法判決確定且服完刑責後，安排接受輔導教育課程，以減低犯罪者再犯率。並據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計畫（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計畫

- 壹、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建構本市完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落實兒少身心保護。
 - 二、整合資源多元預防宣導，提升大眾重視防制保護兒少性交易議題。
 - 三、提供保護輔導服務，確保兒少及其家庭獲得適切支持與協助。
- 參、計畫策略及執行方式：

本市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係採三級預防機制建構，從性交易防制教育、中輟生通報系統、外展關懷工作的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預防，到緊急及短期安置、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的第三級預防保護等三層面進行，另降低加害人及業者之再犯，依法規定，觸犯兒少性交易相關犯罪者須接受輔導教育，在判決確定服完刑責後，需接受輔導課程，以減低其再犯率。結合社政、教育、警政、司法等單位共同執行，為跨團隊的合作。

一、初級防制宣導教育：

（一）校園教育宣導

依據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內容包括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等六大項目，透過學校課程與教育宣導以達到第一級的預防。

（二）多元化預防宣導

依據本市查獲兒少性交易行為類型及原因，多為誤入色情陷阱打工、不清楚法條規範及好奇心驅使…等因素，社會局積極結

合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以影片互動式宣導、街頭宣導、親職教育講座等多元方式，透過學校班級講座、弱勢家庭活動、社區服務等管道辦理防制宣導。

二、二級危機預防：

(一)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使學生復學留在學校繼續接受義務教育，對於中輟生提供積極、預防性的關懷，以能即時提供必要關懷與協助，防止中輟「中介危機」可能引發的不利發展。對中小學中輟復學及虞輟學生的需要，設立「獨立式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和「慈輝班」等四類五種型態的中介教育設施，滿足無法回原校或原班級復學就讀的學生多元彈性的選替教育環境。

(二) 設立「關懷中心」

為提供離家兒童少年庇護服務，社會局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危機離家少年諮詢、聯繫等措施，以免離家之兒童少年淪入色情場所。逃學蹺家的兒童少年在外遊蕩，因缺乏安置庇護場所，容易受誘惑而進入色情場所。

三、三級救援輔導：

(一) 查處與通報

1. 建立檢警網絡聯繫機制：

定期出席高雄地檢署召開婦幼專組會議，加強性交易犯罪查緝及保護工作之協調聯繫，加強橫向連結與溝通。

2. 建立通報機制：

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兒少性交易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相關人員對案件之辨識力及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運用，如發現兒少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工作(如坐檯陪酒、伴遊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等)，需通報主管機關-社會局或檢警單位，由檢警單位查辦，社會局配合檢警查辦狀況進行後續個案處遇

事宜。

3. 通報查處：為提供立即性保護，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移請警察局查辦，警察局於接獲案件後派員深入瞭解進行查辦，查辦屬實則依據兒少性交易個案處理流程辦理相關陪同偵訊、安置輔導等事宜。

(二) 保護安置：

1. 緊急收容

為提供立即性保護，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移請警察局查辦，警察局於接獲案件後派員深入瞭解進行查辦，查辦屬實則依據兒少性交易個案處理流程辦理相關陪同偵訊、安置輔導等事宜。

為保障兒少人身安全，經警察局查辦兒少確有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情事者，立即將個案安置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進行 72 小時之緊急安置，提供安置兒少安全保護之住宿服務，由專業醫療團隊進行醫療照顧及健康檢查全面評估個案身、心狀態，確保其身心健康無虞。並針對有特殊就醫需求之兒少提供立即性醫療服務。

社會局並針對兒少家庭進行訪視，向兒少家長說明保護安置流程及探視兒少權益，另瞭解兒少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及支持系統等部分，提供兒少家中必要之協助。

2. 短期觀察

於短期收容期間，提供個案身心診療及醫療照護、教育及輔導並依照個案生理、心理及社會特質，提供個別化之適當處遇，並協助規劃未來就學或就業計畫。

3. 安置中途學校或社福機構

兒少接受短期安置期間，由專責個案社工針對兒少個人、家庭、學校等生活網絡系統進行評估，並於 2 週至 1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聲請法院裁定，裁定結果包含責付家長、安置於中途校或其他福利機構等。

安置中途學校或社福機構者，由社會局個管社工員專責協助個案安置輔導計畫、中途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安排兒少就學事宜，並由教育局協助學籍轉換等。安置期間社會局個管社工員定期訪視，與安置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兒少學習及適應情況，定時評估兒少生活、價值觀及其家庭等功能改善情況，評估其返家回歸正常生活之可行性。

(三) 追蹤輔導

針對安置期滿或責付家長之兒少進行追蹤訪視輔導至少 1 年以上或年滿 20 歲止，並依兒少就學、就業需求，結合教育、勞政資源共同協助。

四、加害人輔導教育：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供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輔導教育，以保護兒童少年權益，避免兒童少年再次受到侵害，針對加害人進行多元之處遇及輔導，其內容包含：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等。

肆、預期效益：

- 一、建構完善兒少性交易保護服務網絡，保障兒少身心安全。
- 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升兒少、家長及社會大眾對兒少性交易議題之重視，透過相關預防宣導，提升全體市民對兒少性交易議題之認知與重視。
- 三、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獲得可及性、可近性、適切性的服務，協助其回歸生活正軌。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社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4、1255 頁）

案由：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辦法：請市府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50362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8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社會局	<p>一、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分析：</p> <p>(一)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家暴案件（以下均含家內兒少保案件）通報數計 7,280 件（全國排名第 3 名），較去年同期為 6,822 件略有增加，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通報案件比例最高佔 51.09%，其次為家內兒少保護案件佔 17.83%。</p> <p>(二)另查全國 104 年 7-12 月通報數（60,284 件）亦較 103 年同期（57,414 件）微幅增加。</p> <p>二、跨局處整合加強保護案件防治及宣導：</p>

(一)整合府內跨局處網絡
防治宣導資源

每年分析通報案件，瞭解案件類型消長趨勢，提供服務發展參考及擬定年度保護性業務宣導計畫。由本局家防中心持續邀集相關局處研商彙整年度保護性業務宣導計畫，整合本市防治網絡宣導資源共同推展，加強校園學生、社區民衆、責任通報人員和社區通報人員保護防治觀念，104年總計辦理2,677場次、1,789,552人次參加，104年宣導成效榮獲衛福部評核績優肯定。

(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邀集網絡成員含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104年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計60場次。

(三)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結合民政局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協助低收入戶訪視調查、衛生局針對未施打預防針兒童提供關懷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每月亦會提供逕為出生登記名單，以利後續關懷訪視、健保局則針對未納入健保逾1年者名單與本局系統介接提供關懷訪視、媒合福利資源協助，以抒解家庭生活壓力，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受虐案件發生。

(四)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

全國首創整合高醫各部室相關專業醫療人員提供（疑似）受虐兒童少年整合性評估鑑定與醫療診斷。

(五)重大兒虐致重傷及性侵害案件防護與偵查機制

整合高雄地檢署，結合檢察官、警務人員（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與醫療團隊於重大兒虐致重傷及性侵害案件發生第一

時間（不分日夜或假日）立即啓動全面防護與偵查機制。

(六)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為積極推動預防性、發展性工作，適時紓解家庭危機，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委託設置「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運用諮商輔導專業及團隊整合服務，104年共計服務130案、145人，完成遊戲治療與個別諮商計1,645人次。

2.為發展有效之強制性親職教育模式，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效能，針對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4年計服務68案，提供個人及團體會談輔導共計379人次。

(七)辦理相對人服務方案，預防再犯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辦理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自我探索、

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期藉由相對人之認知、行為與情緒管理之改變，協助家庭親子夫妻關係修復，進而降低家庭暴力之案件發生。另為防範相對人出獄後的不滿情緒進而報復，更推動進入監獄作出監轉銜服務，關懷出監相對人的情緒及需求。

(八)建立社政、衛政共管機制

針對有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年輕父母家庭，建立跨單位合作共管共訪機制，提供衛教、親職、關懷服務及加強保護措施。

(九)落實防暴社區化

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結合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104年辦理計16場次、841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56件

				<p>。另培植社區組織志工與里民，投入社區防暴宣導，大昌社區發展協會104年參與衛福部全國競賽榮獲第3名。</p> <p>(+)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緊急研判及精準通報能力</p> <p>本局家防中心及相關局處規劃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如警察、醫生、護士、里幹事、心理師、老師、保育員、社工員等）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促進熟悉通報管道，即時處理緊急案件並有效化解危機。</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社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5 頁）

案由：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53586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勞工局	<p>為利身心障礙待業者資料庫之完備，本府勞工局將善用現有之就業服務系統，包括：</p> <p>一、「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該系統係專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所設計，凡有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經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支持性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後，其個人資料以及服務紀錄均鍵入系統管理。該系統亦連結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資料庫，提供受理就業轉銜及職業重建體系內部單位間轉介之統一作業平台，以強化整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體系。</p>

				<p>二、「全國就業服務資訊服務系統」： 該系統主要為就業服務中心（站）所運用，整合求職登記履歷、求才職缺、職訓、專案補助計畫等服務及資源，以協助一般民衆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就業。</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社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5、1256 頁）

案由：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3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社會局 教育局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包含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全國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之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

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等，辦理免費育兒指導、育兒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

二、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影響生育率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

三、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區域原則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

照顧等因素考量，若部分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將設置 2 處，規劃至 105 年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750 名。

四、另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私人及民間團體設立私立托嬰中心，提高服務品質，並鼓勵具備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者辦理登記以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私立托嬰中心共 43 家、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為 2,476 人，惟查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率 46.6%，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 59%，整體托育資源供給大於需求，應能滿足本市育兒家庭之托育需求。

五、另查本市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為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迫切性，本府

				<p>教育局每年依據各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及「招收率」、「公共化供應量」等 5 項指標排定本市須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之順序：</p> <p>(一)第一優先區：梓官區及左營區。</p> <p>(二)第二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p> <p>(三)第三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及苓雅區。</p> <p>六、為照顧本市幼兒，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於上開三級優先區內之行政區，優先爭取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社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6、1257 頁）

案由：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2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社會救助 補助審查方式。	社 會 局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 項規定，低收入戶指經 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 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 超過一定金額者，第4項 規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 及不動產，第5項規定第 1項應檢之文件、審核認 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 二、依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 點第 5 點規定，動產係 指存款本金、投資、有 價證券、中獎所得、財 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 及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 得。戶內人口如有領勞 保一次給付者，應依同 法第 8 點規定，提供流

				<p>向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以供審核。</p> <p>三、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是以，為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真正弱勢的精神，仍需詳加審查申請人家戶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民衆有詳實提供資料之義務。</p> <p>四、惟考量申請人有主訴領取之勞保一次給付退休金花費於生活日常開支，無法提供資料流向等佐證資料之情形，本府社會局對於領取者無工作能力，且主張勞保一次性退休金主要用於日常生活所需，經檢視領取人勞保一次性退休金入帳存簿明細無一次性鉅額提領（30萬元），可以最低生活費為日常生活開支額度，按月予以扣抵。</p> <p>五、另在申復案件審核期間，或依法未符救助資格者，本府社會局亦會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社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2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勞工局	一、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二、為減少事業單位核報投保金額出現高薪低報之

				<p>行爲，本府勞工局於實施勞動檢查，抽查該事業單位提供之薪資清冊資料及勞工保險加保紀錄時，倘發現有投保金額錯誤時（含高薪低報、低薪高報等），均將違法事證資料主動移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續處，以促進事業單位積極遵守法令。</p> <p>三、本府勞工局於辦理105年度7月份工讀生及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時，均請勞部勞工保險局派員會同實施檢查，一併進廠抽查該單位勞工保險加保情形，以維護事業單位勞工權益。</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社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7、1258 頁）

案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提高生育津貼 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社 會 局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 (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

作等服務。

2. 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二) 提供津貼補助：

1. 發放生育津貼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生育津貼第 1、2 名子女每名 6,000 元（或可選擇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名以後之子女補助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及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至滿 1 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每名 1 年最高補助 7,908 元。
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
3.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

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提供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

4. 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三)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服務據點：

1. 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

- 。
- 2.因應家長近便性托育需求，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
- 。
- 3.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2 處教保資源中心等，於社區中近便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

二、至發放生育津貼部分，因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

				<p>，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影響生育率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社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8 頁）

案由：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0362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4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社 會 局	<p>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 4 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 3 項以上的服務。</p> <p>二、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今（105）年 6 月底已設立 206 處（另新增 2 處據點目前函報中央核定中），其中岡山區 10 處、燕巢區 3 處、橋頭區 4 處、梓官區 6 處、彌陀區 2 處、永安區 4 處。</p> <p>三、本局目前業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p>

				<p>協會、楠梓區新惠豐社區發展協會、梓官區梓義社區發展協會、阿蓮區石安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發展協會等6單位辦理福利初辦計畫，後續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社團法人安和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仁武區赤山社區發展協會及仁武區澄觀社區發展協會等3單位目前試辦據點服務中，將於8月報送中央核定。</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社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8 頁）

案由：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72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勞工局	為協助青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及職業訓練如下： 一、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並積極追蹤畢業輔導名單，主動轉介職業（前）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穩定就業。 二、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及工讀活動、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協助青年朋友瞭解就業市場趨勢。 三、配合市府招商成果，掌握創造出的工作機會，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昇本市就業率。

				<p>四、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p> <p>五、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辦訓單位，彈性規劃青年優先錄訓的職訓課程，並配合產業脈動，依據業界職缺內容量身定做訓練課程，滿足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以提供高雄青年優質職缺，讓青年朋友深根高雄、持續發展。</p> <p>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並提供完整青年職涯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社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9 頁）

案由：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0362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36 號	黃議員天煌	加強宣導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衛生局	一、為提升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訊息之能見度，辦理方式如下： (一)印製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介及長期照顧服務簡介單張、文宣和海報，提供市民、衛生所、診所、藥局、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參閱，並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 (二)編製「高雄市長期照顧資源手冊」置放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並由專人管理更新網頁訊息，以提供民衆了解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項目、資源、費用補助等相關訊息。

				<p>(三)結合社區活動、會議及國民小學進行長期照護業務宣導。</p> <p>(四)藉由社區里鄰長、區公所里幹事連繫會議及社區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協助失能個案通報及轉介。</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網站以及 APP 下載推廣宣導。</p> <p>二、藉由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擴展宣達效能，以提供社區失能長輩獲得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社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9、1260 頁）
案由：建請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7 號	黃議員天煌	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社會局	一、本市設置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 二、為建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除上述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尚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6 處、老人休閒設施 3 處（農園 2 處及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32 處、高齡終身學習據

				<p>點 195 處等，綿密本市 38 區社會福利服務網絡功能。</p> <p>三、另日間照顧中心已設置 12 處、日間托老設置 15 處，涵蓋本市 18 區，且彌陀、三民等日間照顧中心將於近期揭牌啓用，而梓官、新興、茄萣、橋頭、岡山等刻正積極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將持續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照顧佈建。</p> <p>四、本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並連結本市各區內福利據點、民間團體、鄰里長及社區資源等，建構社區化及可近性高之照顧服務網絡，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社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0 頁）

案由：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辦法：請嚴懲不盡責官員，以收殺雞儆猴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52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財政局	一、本案於民國 74 年間因有多戶民衆設立戶籍於中山三路 41 號建物門牌，造成其親友尋址與郵件投遞不便等生活困擾，住戶遂至本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改編門牌號碼，嗣於民國 74 年 9 月 23 日將中山三路 41 號門牌改編為中山三路 41 之 1 號等 18 戶門牌，方便民衆生活使用。民國 79 年之後，民衆陸續以居住事實為由申請編釘門牌，本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遂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物編釘門牌之規定，編訂中山三路 41 之 12 號等 17 戶門牌。 二、有關本市拉瓦克部落住

戶安置計畫，本府原民會本於照顧都市原住民弱勢家庭之權責，避免依法拆除造成住民流離失所使其生活陷入窘困，經與住戶多次溝通後，住戶期望能集體異地安置以保存與傳承部落文化命脈，爰此，104年11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25戶「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優先提供安置拉瓦克原住民住戶，其餘安置至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麗灣社區）。

三、按本（105）年2月23日本府第261次市議紀錄決議指示，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5年7月7日完成「五甲國宅閒置台電宿舍公營出租住宅」修繕工程及驗收作業，並點交本府原民會出租管理使用，今亦積極與安置住戶辦理租賃契約書簽訂及搬家入住事宜。本案俟完成原住民住戶安置及搬遷後，屆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接續分別執行地上物拆遷作業及綠美化工程。

四、本案於105年7月23日由

				<p>住戶自行拆除地上2筆建物（中華五路568之1號、另一戶座落中山三路41-11號及41-13號間，未懸掛門牌），並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本府財政局已於同（7）月26日將二處空地設置圍籬管理，嗣後亦不定期巡查，避免再遭新占用。</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 大社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0、126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為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8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9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勞工局	一、台灣經濟成長不如以往，產業附加價值率下滑，加上勞動市場全球化之影響，台灣的實質薪資已倒退到十餘年前的水準，其中亦受制於基本工資調動緩慢，拉低了整體就業市場的薪資水平，如何有效提升台灣勞工的待遇與福利實乃當務之急。 二、惟基本工資之議定係由勞動部成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物價水平及國民生產毛額等多項指標訂定公布，地方政府無權參與。另目前中央擬就是否訂定《最低工資法》及其採認標準迭有討論中，本府勞工局於全國勞工行政

主管會報及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應地方需求與期待，以提升勞工權益。

三、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加強合法勞動條件的查核列為重要政策，除配合勞動部執行特定行業專案檢查外，亦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審視事業單位工資給付條件有無符合法令之修正，因應工資調整有無減少工作時間之情事，倘發現違反法令事證，除以行政裁罰通知事業單位應立即改正違法行為外，更依法公告違法事業單名稱，藉以督促業者改善並供市民勞工朋友求職參考。

四、本案前於105年5月20日以高市府勞條字10534080400號函議勞動部研議調漲合理基本工資數額，經勞動部105年5月2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50065575號函要以：現行基本工資係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共同組成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勞動部於105年6月6日召開基本工資作小組第6次會

				<p>議，針對各界關切每小時工資額是否基於法定正常工時縮減連帶調整之議題作討論，全案將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該會預計於105年7月26日召開，當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大社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1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2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戶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社 會 局	一、中低收入戶審查係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項法有明定。 二、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三、申請案件應附佐證資料，經申請人授權後，各區公所受理窗口及社會局均能向國稅局直接查調申請人家戶及其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與所得

				資料，申請人已無需再提供紙本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社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1、1262 頁）

案由：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辦法：成立長期照護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0362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41 號	鄭議員光峰	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令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兩年（106 年 6 月）施行。 二、有鑑於此，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界（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進行資源盤點及整備。105 年 5 月 16 日再次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專家會議」，將長期照顧服務行政整合列入重點議題。本府將統整長照業務，以利未來中央成立長照局職掌及預算範圍明訂後，本市能爭取更多經費挹注。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社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2 頁）
 案由：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衆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2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衆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社會局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為照顧本市街友，提供健全之安置及輔導街友機制，本府訂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依法由各局處權責分工，社會局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跨局處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強化街友安置輔導體系。 二、本府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街友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及媒合就業等安置輔導；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驅離或收容，社會局依街友狀況及類型列冊予以分級處遇，加強關懷訪視、提供沐浴及餐食等外展服務，積極

				<p>勸導街友接受安置或返家。</p> <p>三、另針對街友占據鐵馬道、交通轉運站等公共空間及本市各大觀光風景區，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持續與市民溝通解決問題。</p> <p>四、爰此，如街友於本市公園綠地、涼亭、道路及人行道等公共區域，製造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鄰近社區生活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環境保護局得依法辦理，並請警察局及社會局提供行政協助，建立合作模式定期追蹤管理。</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社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2、1263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0362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本案前經本市大寮區公所及民政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增設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活動中心情形如下： 一、里活動中心設置法令分析： (一)本市大寮區內坑、會社及拷潭等 3 里中，內坑及會社 2 里均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

(二)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

(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而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

二、內坑里仁德段 114-1 地號設置活動中心之現況評估：

內坑里辦公處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大區內坑里字第 1040033 號函予大寮區公所，建議以仁德段 114 地號設置里活動中心，後經大寮區公所查察前開地點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八之變更理由敘明，由於原

大寮戶政事務所位於中心商業區內，停車困難，影響民衆往來辦公之便利，故利用大寮區仁德段 114 號部份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作本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該都市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公告實施，仁德段 114 地號逕為分割為 114 地號及 114-1 地號土地，其中 114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4-1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目前指定供作大寮區戶政事務所使用，故本案建議以 114-1 地號土地作活動中心設置地點，尚不符合前開計畫用途。

三、綜上所述，大寮區內坑及會社等 2 里目前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暫無新建活動中心之規劃，另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使資源有效利用，現階段宜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

				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 以提升使用效益。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社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3 頁）
 案由：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14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4 號	蕭議員永達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勞工局	銀髮族擁有豐富的人生歷練，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雖因年紀增長相關體能或有減低，惟適當的調整工作流程、內容、彈性工時的安排及提供就業輔具等職務再設計，仍可發揮銀髮族的職場優勢。茲為活用銀髮人力資源，提升勞動參與率，本府勞工局針對就業市場的企業與銀髮族需求，規劃執行下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一、本府為協助銀髮族就業，特於勞工局訓練業中心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設立「銀髮族就業專區」提供銀髮族一對一的專業服務。銀髮族如有就業需求，除可到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

服務台銀髮族就業專區尋求服務之外，另配置行動就服車，巡迴於大高雄較偏遠地區之各社區就業服務，提供銀髮族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現場並提供一般公司行號求才登記，以更機動的方式為銀髮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

二、今（105）年 4 月 26 日起本府勞工局鏈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址設：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共同服務 55 歲以上民衆、已退休及屆退民衆、事業單位及對銀髮議題具有興趣之團體。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4 年辦理實績：
（一）去（104）年共計開發 5,236 個部分工時暨 357 個家庭代工職缺，提供給銀髮族求職參考運用，並將工作職缺於每 2 週分送各據點及傳真議員服務處提供參考。

（二）去（104）年委外辦理

				<p>失業者職業訓練總計 851 人參訓，開辦 29 班職訓班別之中，有 23 班錄訓 55 歲以上銀髮族，人數達 88 人，佔總參訓人數 10.34 %；參訓情形如下表列：</p> <p>綜上，感謝議員關注銀髮族職訓及就業議題。今（105）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已有 441 人參訓，其中 56 人為 55 歲以上銀髮族；本府勞工局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指標，每年度皆針對企業、市民、產訓合作廠商等利益關係人進行「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分析」，探尋各界需求，迴圈循環調整、持續滾動修正、精進銀髮族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各項作為，踐行本府勞工局「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p>
--	--	--	--	--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55 歲以上參訓人數
1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	3 人
2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	2 人
3	健康養生素食班	3 人
4	Line 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	1 人
5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	6 人
6	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	1 人
7	台灣特色米麵暨伴手禮製作班	9 人
8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	4 人
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 人
10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	2 人
11	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	3 人
12	文創商品設計與產品包裝實作應用班	2 人
13	房屋銷售人員專業與實務培訓班	7 人
14	微電影創作實務班	2 人
15	3D 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	2 人
16	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9 人
17	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	8 人
18	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	4 人
19	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	8 人
20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後續擴充）	4 人
21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後續擴充）	3 人
22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後續擴充）	1 人
23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後續擴充）	2 人
	總計 23 班	88 人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社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3、126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為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5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為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社會局 教育局	一、在托育方面： (一)及因應家長育兒需求差異，本市 0-未滿 2 歲托育服務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優先照顧弱勢民衆，更因應家長多元需求、社區資源特性，發展多元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育兒家庭之措施，營造友善環境。 (二) 0-未滿 2 歲幼兒的托育型態分為家庭內照顧及家庭外照顧，此階段幼兒發展為建立親密依附關係，且經統計全國及本市 0-未

滿 2 歲托育型態以家庭內（父母、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主（全國及本市分別佔 89 %、90 %），故本市除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廣設社區育兒資源據點，目前已設置全國最多的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行動資源車，深入沿海、原住民部落及偏遠地區之社區提供育兒諮詢、照顧諮詢、相關教遊具、玩具、圖書繪本等資源，便利家長就近於社區運用相關育兒資源，預計於 105 年及 106 年再增設 4 處育兒資源中心，合計達 20 處，以強化育兒家庭照顧能量。

(三)至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而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除配合中央發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另因應本市產業型態，部分家長工作為輪班制，全國首創再加碼補助夜

間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運用公有低度使用之建物規劃設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及示範性之托育照顧。另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透過訪視輔導、年度評鑑、聯合公共安全及勞動檢查，加強輔導公私立托嬰中心，以確保兒童照顧安全。

二、在幼教方面：

(一)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1.本市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
- 2.為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迫切性，本府教育局每年依據各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及

「招收率」、「公共化供應量」等 5 項指標排定本市須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之順序：

- (1)第一優先區：梓官區及左營區
- (2)第二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鳳山區
- (3)第三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苓雅區

3.為照顧本市幼兒，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於上開三級優先區內之行政區，優先爭取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

- 1.五歲幼兒免學費：
凡學齡滿 5 歲，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即可申請本項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及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期最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學期最多補助 1 萬元，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期最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2.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學齡滿 2~4 歲，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公私立幼兒園，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幼兒，一學期補助 6,000 元。

3.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學齡滿 2~4 歲之幼兒，一學期補助 5,000 元，其中學齡 2 歲及 3 歲幼兒，以法定代理人雙方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申報標準或其稅率 5%以下為限。

4.兒童托育津貼：

(1)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監護人與其子女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p>且其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請本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本市列冊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其中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需設籍本市 2 年以上。</p> <p>(2)具上開資格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生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月補助 3,000 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社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4、126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4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社會局	一、自 96 年起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已依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衆長照服務，並同時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主責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正式實施，長照服務對象將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並逐步擴大為失能達 6 個月以上全體本市市民

，皆可享有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長照服務。目前本市為因應長照服務法施行，已成立長照小組，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財源規劃等，持續收集資料研議。

三、社會局現有長照服務資源摘要與未來因應規劃佈建服務據點資源重點如下：

(一)居家服務：現有服務人數為全國之冠（104 年服務 6,922 人，較 103 年度成長 6%），未來持續並擴大提供服務。

(二)一區日照（托）：為達成一區日照目標，社會局、衛生局與原民會分別於本市 38 行政區積極規劃佈建日照（托）服務。

(三)家的照顧模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04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新型態長照服務，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由長輩熟悉的服務團隊提供多元的長

照服務，目前已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設立計 3 處。

(四)人力培訓：預計本年度由勞動部辦理照服員訓練公費班計 25 班，870 人；自費班 4 班，180 人，合計可新增培訓 1,050 人（105 年與 106 年由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另為鼓勵現職照服員留任，設計留任制度，如持有技術證增加薪資，偏鄉地區補助交通費等，以穩定長照服務人力。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綜融性大方向之母法，後續中央尚待訂定至少 12 項相關子法含細則及多項配套措施，如長照十年 2.0 政策，本市將配合進行，並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未來配合中央計畫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

五、另中央長照服務財源政策採行稅收制度或是長照保險制度仍尚未確定

				<p>，尚待主管機關討論核定相關政策，本市將配合中央所訂長照制度，積極爭取相關財源，提供市民完善優質的長照服務，有關 106 年所需新增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應長照服務所需費用，於 106 年長照服務法施行時，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社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5、12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給予 0~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 17,000 元以上（不含副食品）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 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為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

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為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為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4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給予 0~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 17,000 元以上（不含副食品）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	社 會 局	一、本市友善育兒措施係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適合方式，以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幼兒未滿 3

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 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為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為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為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歲前的照顧方式，以家庭內（家長、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主，約佔 88.9%，且依勞動部統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自 98 年起申請人數逐年攀升，104 年較 103 年約成長 24%，另依兒童發展學理，2 歲前嬰幼兒為建立親密依附關係，以家人照顧為佳，目前未滿 3 歲前幼兒照顧，絕大多數家長選擇家庭內自行照顧。

三、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就業者家庭將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含登記保母及親屬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保母托育費用每月 2,000-5,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查近 3 年來申請是項補助人次逐年增加，104 年補助 4 萬 9,893 人次，補助人數 7,246 人，約為本市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16%。如加碼該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以每年補助 5 萬人次核計，至少每年需增加 1 億 5,000 萬元至 2 億 5,000 萬元，且因未滿 2 歲兒童之

照顧型態，無論全國或本市均以家庭內自行照顧為主，如僅加碼托育補助嘉惠送托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親屬保母）之 16% 家庭，似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惟若普及性加碼發放未滿 2 歲育兒家庭津貼，以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每年補助 4 萬 5,000 人核計，則需 16 億 2,000 萬元至 27 億元，需有穩定財源方能負擔。

四、查台北市 100 年起實施「助妳好孕」，其中補助 5 歲以下兒童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惟其 100 年至 104 年 5 歲兒童成長至 6 歲後之人口均呈減少，且減少幅度逐年增加，與鄰近縣市同時期比較，新北市及桃園市 6 歲人口皆較前 1 年 5 歲增加，推估係 5 歲後因無育兒津貼故家長將戶籍遷出台北市，至實際居住地就學；另查 103 年全國出生人數較 102 年增加 1 萬 6,460 人（增加 8.4%），桃園市增加 1,035 人，而 104 年全國出生數僅較 103

年增加 1,694 人（增加 0.8%），惟桃園市出生數突增為 5,042 人，顯與其加碼補助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致人口由他縣市遷籍有關，另加碼補助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台北市與台中市，104 年出生數較 103 年減少，未有任何加碼補助之台南市則出生數增加，104 年部分縣市加碼補助育兒相關補助，全國出生數增加率卻減少，顯示加碼補助對於提高出生率無顯著效益，僅影響人民循福利遷籍。遠見雜誌 104 年 9 月號第 351 期專題報導亦指出「地方福利大競賽，正在掏空我們的未來」，警示各縣市政府福利競賽，造成地方財政問題及各種社會亂象，對未來發展無助益。

五、另公共托嬰中心設置重要目的為優先照顧弱勢家庭，採弱勢優先收托且保障 10% 名額（未足額須保留空缺），已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239 名，且多能於登記後當月即安排就托。為體恤就業之家長，提供延托至晚

上 8 時之彈性服務；公共托嬰中心自 102 年起陸續成立，業發揮良性競爭效益，除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並抑制市場價格外，目前新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環境、空間機能、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多會參考公共托嬰中心標準設置，亦影響設備老舊之托嬰中心重新裝修或增購設施設備，以因應家長需求，提升托育品質；且近 2 年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多未調漲，甚有調降者。各中心營運成本，包含托育服務必要支出及使用場地費用等，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收取托育費（每人每月 9,000 元），為提供公共化平價托育服務，不足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公共托嬰中心每名兒童每月平均托育成本約 1 萬 4,708 元（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托育費用約 1 萬 5,000 元），每名收托兒童每月平均投入補助成本為 5,708 元，社會局約負擔 40%，家長自行負擔 60%，相較

於教育部所訂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費用，政府亦負擔 30-40%，公共托嬰中心負擔公共托育服務經費屬合理範圍。

六、公共托嬰中心設立，具有照顧弱勢，提供優質、平價及示範性托育服務重要意涵，更發揮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平抑市場價格，有助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至托育費用補助加碼乙節，評估各加碼補助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全國生育意願無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競逐現金補助額度，使民衆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社會局除曾向中央建言，亦提供本市立委相關建議以促進中央政策研議。

七、綜述，幼兒托育津貼加碼，尚無法證明可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本市將

				<p>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環境，以公共服務取代現金補助，提升托育品質，支持家庭育兒。</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社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6 頁）

案由：請研議於本市規畫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62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於本市規畫 興建多功能運動中 心。	體 育 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p>二、本市陸續主辦2009世界運動會、104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建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另為考量市民健康，本市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現規劃改造楠梓運動園區、鳳山運動園區，進一步整合園區設施、調整提升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	--	--	--	---